

#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

湘科院教发[2021]14号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实验室安全自查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92 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专家组将于 2021 年 5 月来我校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自查对象为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。

本次自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、科研实验室的运行情况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、废弃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、应急预案设立情况、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。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自查，重点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

1. 各学院要积极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。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

目表 2021)》(湘教通 92 号附 1), 组织力量对学院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自查,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准备检查材料。同时安排好五一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2. 请各学院做好实验室日常卫生维护工作, 并保持实验室整洁美观。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,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, 消除各类隐患, 做好整改记录, 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 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

3. 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之前, 报送《XX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(附件 4) 的电子稿和签字盖章纸质稿 1 份。[电子稿发送至 45577142@qq.com 邮箱](mailto:45577142@qq.com), [纸质稿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至行政楼 411 办公室](#)。联系人: 薛晓铂, 电话: 18974622656。

4. 学校现场检查 (2021 年 5 月 6 日-5 月 8 日), 教务处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。检查包括: 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整改意见反馈等。

- 附件: 1.湘教通[92]号  
2.湘教通[92]号附 1  
3.湘教通[92]号附 2  
4.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自查台账

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 
2021 年 4 月 29 日